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（簡要版）

（完整內容可至本中心網站【104 指考試務專區】<http://www.ceec.edu.tw> 下載）

- 一、考試時須憑准考證入場。准考證務請妥善保管，如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，一律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(或居留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)及 2 吋相片 1 張，向各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，本中心不再製發。
- 二、為避免發生違規情事，務必詳閱准考證背面之注意事項及簡章之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、「作答注意事項」。
- 三、作答文具：應試時可攜帶書寫、擦拭、作圖（如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等）之文具，並請特別注意：
 - （一）作答答案卷，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（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.5mm~0.7mm 之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，否則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機器掃描後之答案者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 - （二）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，且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。
- 四、入場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。
 - （二）進入試場前，行動電話務必關機，並關閉行動電話及手錶之鬧鈴功能。放置於「臨時置物區」之物品，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，但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，仍視同違規處理。
 - （三）進入試場後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其他隨身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（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）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 - （四）進入試場後，應迅速對號就座；就座後，應先確認抽屜中、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，以及目視確認座位標示單及答案卷、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完全相符，如有錯誤或缺漏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；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。
 - （五）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或作答。
- 五、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。
- 六、應試時不得飲食(含喝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。如因病情而有飲水或服用藥物等特別需求時，可在考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獲准後使用。
- 七、請特別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如於考前有咳嗽、發燒、流鼻水等感冒症狀，請戴口罩應試；病情嚴重者，可申請至備用試場應試。
- 八、如因突發傷病需申請應考服務（如行動不便等），請依簡章第 19 頁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」之規定辦理申請，或逕洽本中心第二處，電話：(02)2366-1416 轉 608。